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95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2月27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敏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号)。

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关于苏日明先生、苏永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敏皓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永盛发展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4位股东与永盛发展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二、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苗志国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19,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汇金集团事项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合规性确认,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由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全称等事项,导致3位股东未能在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有效期内完成过户登记工作。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新股发行事项,基于新的股本计算,该部分股权转让条件未达到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的规定。

鉴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884,9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汇金集团,占公司股份总数1.9568%。本次股转让事项完成后,汇金集团成为公司第九大股东,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合计持有公司25,724,9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655%。

三、股东转让具体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2019年9月4日	大宗交易	2,017,392	6.03	0.4443%
	2019年9月5日	大宗交易	787,139	6.03	0.1734%
	2019年9月9日	大宗交易	637,404	6.03	0.1404%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526,613	6.25	0.1160%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442,338	6.19	0.0974%
	2019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376,743	6.11	0.0830%
	2019年9月19日	大宗交易	4,097,312	6.03	0.9024%
			8,884,941		1.9568%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合计持有股份	73,738,900	16.2399%	64,853,959	14.2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725	3.194%	5,619,784	1.2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34,175	13.0454%	59,234,175	13.045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8,884,941	1.9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8,884,941	1.9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在上述转让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转让股份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号)。

3、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3)法定代表人:王兰胜

(4)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0年11月9日

(9)经营期限:2010年11月9日至长期

(10)股东情况: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9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管、监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号)。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9年9月16日,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号)。

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苏日明先生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日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8,884,9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方为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总数1.9568%。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2019年9月4日	大宗交易	2,017,392	6.03	0.4443%
	2019年9月5日	大宗交易	787,139	6.03	0.1734%
	2019年9月9日	大宗交易	637,404	6.03	0.1404%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526,613	6.25	0.1160%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442,338	6.19	0.0974%
	2019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376,743	6.11	0.0830%
	2019年9月19日	大宗交易	4,097,312	6.03	0.9024%
			8,884,941		1.9568%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合计持有股份	73,738,900	16.2399%	64,853,959	14.2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725	3.194%	5,619,784	1.2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34,175	13.0454%	59,234,175	13.0454%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苏日明先生的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股东苏日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日明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拟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48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等比例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变动,决定原来由辛茂荀先生在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现调整为由李玉敏先生担任,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环保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玉敏	姚锦龙	王宝英	王丽珠	姚俊卿
委员会成员	王丽珠、朱庆华	姚俊卿、李玉敏	李玉敏、郑彩霞	姚锦龙、王宝英	梁钢明、周小宏、王永宽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9月23日

2、签署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3、被担保人: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拟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48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等比例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7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注册资本:5,575.8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销售(含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等。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80%;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资产合计	868,405,712.40	1,355,967,639.75
负债合计	689,233,426.64	1,154,228,914.78
其中:长期借款	146,500,000.00	145,500,000.00
流动负债	542,733,426.64	1,008,728,914.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9,172,285.76	201,738,724.97
营业收入	430,057,476.10	361,201,609.03
利润总额	33,671,006.39	23,905,465.81
净利润	32,474,568.50	22,566,439.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飞驰汽车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债务的51.20%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48万元;

(2)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债务的10%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债务的38.80%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55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飞驰汽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方飞驰汽车的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按其持有飞驰汽车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240.15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0	2019-4-24	2019-09-20	谢伟中	0.33%
合计		10,000,000				0.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42,48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893,464,7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0%,占公司总股本的70.72%;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淳债券A / 华夏鼎淳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282 / 00728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可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或通知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8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6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8.baidu.com/	95055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ntfortune.com	95188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1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6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2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2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omefund.com	400-111-0889
25	上海天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6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400-166-6788
2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